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智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曾世偉
訴訟代理人　楊佩文
複代理人　林宜潔
訴訟代理人　林秀怡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林俊吉律師
被　　告　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泰舜
訴訟代理人　劉允正律師
　　黃雅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請求權不存在事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規定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指原告應受判決保護之直接利益，即原告直接所求判決保護之利益，至判決後原告有無利益或所受利益程度如何，則非所問。是訴訟標的之價額之核定，不受原告之請求是否有理由、是否可獲勝訴判決所影響，而應以其請求判決保護所可能獲得之利益為準。

原告準備㈠狀訴之聲明：一、確認被告基於兩造間聘僱契約書及營業秘密法第11條第1項、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原告曾世偉之排除侵害請求權、防止侵害請求權及損害賠償請求權均不存在（見本院卷第163頁），並於民國108年5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陳稱係前開三者均要請求。客觀上原告即分別受有此三項不同請求權確認之利益，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,950,000元（1,650,000× 3＝4,950,00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,00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17,335元，原告尚應補繳32,67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春慧